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次	裁罰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法事件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主管機關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規定)	備註
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者，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十五萬元。	廣播及電視部分除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製播之自製頻道內容由本府新聞局裁處，餘由本府新聞局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裁罰之執行以三年內就同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
二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一、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者，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正。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十五萬元。	出版品由本府新聞局裁處，餘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裁處。	裁罰之執行以三年內就同一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
三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一、知悉後，逾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以內通報者，處六千元。 二、知悉後，逾四十八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以內通報者，處一萬五千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知悉後，逾七十二小時通報者，處三萬元。		
四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三萬元。	本府衛生局	裁罰之執行以三年內就同一醫療機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
五	第六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撥打二十四小時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並經勸阻不聽者。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六千元。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一萬五千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裁罰之執行以三年內就同一行為人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